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信威集团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382,5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60,998.90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22.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476.62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9月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北京信威增资3,179,296,476.62元，增资完成后将用于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该议案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北京信威及安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9月26日，信威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过对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进一步评估，2014年10月30日信威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的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主体为北京信威。公司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最高额度的前提下，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将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北京信威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北京信威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信威集团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安信证券对信威集团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经核查认为：

1、北京信威增加使用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

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北京信威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4、信威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安信证券同意信威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应程序后，将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北京信威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连伟
连伟

谢国敏
谢国敏

